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7】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【2013】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停牌股票见下表：

序号	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停牌原因
1	000661	长春高新	重大事项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uian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10-5671169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2 月 26 日